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不送股；每股转增比例：不转增。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3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27 元（含税）、不送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4.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QFII 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4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3 元。

(4) 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5)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4 日。
2.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对于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地址及电话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川投大厦 6 楼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咨询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8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